

重要教育法規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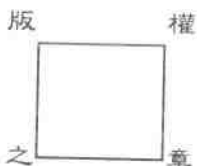
張芳全 編著

商鼎文化出版社 印行

重要教育法規沿革

◎張芳全 編著

商鼎文化出版社



2000年6月20日
第一版／第一刷

重要教育法規沿革

編著者：張芳全

發行人：廖雪鳳

登記證：行政院新聞局局版台業字第5221號

出版者：商鼎文化出版社

地址／台北市金山南路二段138號2樓

電話／(02)2395-2248

傳真／(02)2396-2195

郵撥／第18185210號 本社帳戶

INTERNET 網際網路站址：



<http://chienhua.com.tw/shundin/shundin.htm>

E-Mail: leoeunis@ms3.hinet.net

法律顧問：呂沐基 律師

編輯副理：甯開遠

執行編輯：高雲煥・黃國燕

校對：巫巧勻・張芳全

排版：千華電腦排版部(陳春花)

本教材內容非經本公司授權同意，任何人均不得以其他形式轉用
(包括做為錄音教材、網路教材、講義等)，違者依法追究。

•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裝訂錯誤，請寄回本公司更換

序

教育法規是教育活動的重要基礎。任何一項教育運作有賴教育法規規範。本書蒐集我國主要教育法規，並瞭解其沿革，以掌握我國教育制度。本書蒐集教育法規，將過去與現行的法規，簡要呈現，讓讀者掌握我國教育法規脈動，同時藉此掌握我國教育政策及教育制度。

本書所蒐集教育法規是教育制度主要規範的條文，如從法規沿革瞭解，可掌握我國教育政策發展方向。

本書共七大篇，每篇蒐集的法規依性質分類並編排如下：

第一篇有教育基本法、教育部組織法、地方制度法。

第二篇有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專科學校法、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第三篇有教師法、師資培育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四篇有社會教育法、空中大學設置條例、原住民族教育法、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國民體育法。

第五篇有國民教育法、強迫入學條例、高級中學法、職業學校法。

第六篇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

第七篇有私立學校法、各級各類私立學校設立標準。

以上各篇的教育法規都是我國教育制度中最重要，如果能仔細

瞭解沿革對我國教育制度、教育政策及教育發展將有很大助益。本書資料之蒐集包含教育部公報、教育部相關業務單位、立法院公報及立法院網站，可說資料相當齊全、完整。目前國家考試、校長甄選、研究所入學考試，對教育法規重視更可從歷年題目一再躍然試卷，就可凸顯出，教育法規在考試的重要。

本書完成感謝商鼎（千華）出版社王秋鴻先生、廖雪鳳女士、王銘愉小姐協助，以及甯開遠先生、高雲煥小姐、陳春花小姐等編輯同仁的努力，使本書更為完美。如有任何的疏失為作者的責任。

作者 謹識

2000/6

目 錄

第一篇 總論篇

◎壹	教育基本法	1
◎貳	教育部組織法	9
◎參	地方制度法	21

第二篇 高等教育篇

◎壹	大學法	61
◎貳	學位授予法	85
◎參	專科學校法	96
◎肆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107
◎伍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其監督辦法	113

第三篇 教師篇

◎壹	教師法	119
◎貳	師資培育法	128
◎參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 及教育實習辦法	137
◎肆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 辦法	149

第四篇 社會教育篇

◎壹	社會教育法	155
◎貳	空中大學設置條例	161
◎參	原住民族教育法	169
◎肆	補習及進修教育法	176
◎伍	特殊教育法	194
◎陸	藝術教育法	206
◎柒	國民體育法	212

第五篇 各級教育篇

◎壹	國民教育法	219
◎貳	強迫入學條例	228
◎參	高級中學法	234
◎肆	職業學校法	245

第六篇 教育人員篇

◎壹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253
◎貳	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	273
◎參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	277
◎肆	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	293

第七篇 私立學校篇

◎壹	私立學校法	309
◎貳	各級各類私立學校設立標準	360

第一篇 總論篇

壹 教育基本法

一、教育基本法的特色

教育基本法條文共十七條，最主要特色有以下幾項：一是確立我國的教育基本方針及保障人民的學習權與受教權，教育應該謀教育主體的人格、知能、體能及人性尊嚴的意識之充份的發展；二是認定人民為教育權的主體（第二條）；三是教育應本著中立為原則，不可為特定的宗教或政黨進行不當的教育；四是教師專業工作權及學生學習權應受保障；五是明確的界定中央的教育行政職權（第九條）；六是直轄縣市政府應設立由教師代表、家長及專家學者代表所組成的教育審議委員會，掌理諮詢教育經費分配及增補學校課程大綱任務；七是結合社會教育及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於一體；八是對於私人或團體可以進行實驗學校的設立；最後是教育政策應該注重弱勢團體及少數民族的特性，以符合多元文化的教育特性。這些特色，可以說是對於我國的教育發展方向，提供了很有利的指引。

尤其它對於我國的教育行政制度的影響深遠。何故呢？可以從中央與地方的教育行政權的劃分看出。

二、中央與地方的教育行政權

教育基本法對中央教育行政機關的職權有明確的界定。教育基

本法第九條規定中央政府的教育權限有以下幾項：

- 1 教育制度之規劃與設計。
- 2 對地方教育事務之適法監督。
- 3 執行全國性教育事務，並協調或協助各地方教育之發展。
- 4 中央教育經費之分配與補助。
- 5 設立並監督國立學校及其他的教育機構。
- 6 教育統計、評鑑及政策研究。
- 7 促進教育事務之國際交流。
- 8 依憲法規定對教育事業、教育工作者、少數民主及弱勢群體之教育事項，提供獎助、扶助或促其發展。

以上的中央教育行政權可以說相當的明確。

對於地方的教育行政權也有明確的指出應設立教育審議委員會進行地方的教育審議。過去的教育政策的推動，都是由中央由上而下的模式，即上面的政策到地方一定就執行。而在教育基本法中的第十條就明確界定，教育應該由地方的首長、教師會、教師、社區、弱勢族群及教育及學校行政人員的代表對於地方的教育政策，提出審議、諮詢及協調與評鑑的工作。也就是說，在教育基本法公布之後，教育政策的推動是由下而上的政策推動模式、尊重地方教育發展及教育特色，以執行教育發展。此種教育是可以配合我國在精省後教育權下放的一項有利的結合。一者可以更明確的讓教育權下放地方者，明確的規範；再者，可以讓地方的教育行政當局依據社區及地理及人文的需要進行當地教育政策的規劃。

上開中央與地方的教育行政權的認定可說與我國憲法一百零八至一百一十條規定我國的教育行政制度是均權制度，密切關聯，只是教育基本法讓中央與地方的教育職權更為明確化。

三、配套措施

教育基本法中也有很多教育政策及問題，也值得正視。雖然立法院三讀通過，不過，教育基本法如果沒有突破現階段教育問題之限制，其精神將無法發揮，因為教育基本法與民國十八年的教育宗旨及精省後的教育產業分配，並無明確的指出省府的教育應該如何的發展等限制。我們認為應有以下的配合：

(一)研議廢止舊有的教育宗旨。我國於民國十八年國民政府所頒定的教育宗旨，它是從過去至今的教育宗旨，並未修正或廢除，可能與目前教育基本法相違。我國的教育最高指導方針是憲法中的教育文化一節，並無疑義。不過，過去一直是以民國十八年的教育宗旨與教育方針為我國教育的發展指引，現在有了教育基本法，是否當局應宣布廢除民國十八年時空與現今不同教育宗旨呢？否則我國教育宗旨針將會有本尊及分身的窘境，對於教育政策的規範將有所限制。

(二)儘速界定教育審議委員會之地位。為了讓教育基本法中的各縣市成立的教育審議委員會發揮教育經費的分配及諮詢的功用，教育部應儘速設定其相關辦法。一者在第十一條中規定教育部應該訂定其施行的辦法，再者我國目前在憲法刪除一百六十四條的教育經費的保障前提下，對於教育運作的經費是一項很重大考驗，尤其目前地方的國民教育改革正如火如荼的展開，如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計畫，以及先前的教育優先區計畫與整建國民中小學教育設施計畫。這些計畫的特性都是專案性，並無法持續進行，未來地方教育經費如何分配，相信是考驗各縣市教育審議會。

(三)配合精省讓地方教育產業有明確界定。教育基本法是對於教育產業的下放愈無疑義，可是如何配合精省後教育產業的分配，當局應有所思維。目前的高中職及省屬的教育產業，並未明確的畫

分，如果省政府的教育產業與縣市的教育產業未能有明確的區分，對於地方的教育審議會執行教育政策的諮詢將會是一大的挑戰。也就是說如果省府的教育未能下放或是未能與縣市政府明確的畫分，是否省府也應該設立教育審議會，才可以符合教育基本法的精神，才不會違反其立法精神。

④**民間實驗教育應規範**。對於教育基本法中規定私人可辦理實驗教育，是符合教育彈性辦學及民間營運之競爭原則，同時讓教育營運更具挑戰性。尤其在八十八年元月份，國民教育法中也在立法院修正通過，其中有鼓勵民間興學一節，二法可說是不謀而合。不過，現階段對民間興學，尤其是實驗學校的開放，並未有完整法令限定，也因此認定上有很大的落差，如民間如何的進行教育實驗（過去的錫安山是否為教育實驗？）、應有多少學生限制、教師來源、教育內容是否需依教育部所訂定課程綱要進行？所需要土地及校舍面積等等，都是值得教育當局審議。換言之，如果教育當局僅以教育基本法及國民教育法原則性規範，對民間學校的實驗，很可能在不當情境下實驗，屆時教育當局又與民間所持理念及意見相左，引起衝突事件。

⑤**教育基本法的定位宜釐清**。教育基本法的定位應是如何？也就是教育基本法是否應在各級各類學校教育法的位階之上，在憲法位階之下呢？日本的教育基本法為人所俗稱的教育憲法，它就是在憲法的位階之下，而在各級教育法之上。我國對於教育基本法的定位如果是如此，那麼也有很多問題，一者它與憲法重疊性的內容很多，如對於私立學校補助、對教育機會均等規定、對弱勢團體保障等；再者，教育基本法對現行很多教育法令沒有規範，如高等教育自主、專科及技職教育發展、乃至於目前政府一再提出的社區學院及回流教育與終身教育等，都沒有規範，如此的教育基本法的基本

問題，值得當局注意。

教育基本法能在各界的要求下完成立法，對我國受教主體及教育發展有相當大指引，但仍有很多問題值得各方研議。

四、教育基本法條文

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四日立法院制定全文十七條。

第一條（立法目的）

為保障人民學習及受教育之權利，確立教育基本方針，健全教育體制，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教育目的）

人民為教育權之主體。

教育之目的以培養人民健全人格、民主素養、法治觀念、人文涵養、強健體魄及思考、判斷與創造能力，並促進其對基本人權之尊重、生態環境之保護及對不同國家、族群、性別、宗教、文化之瞭解與關懷，使其成為具有國家意識與國際視野之現代化國民。

為實現前項教育目的，國家、教育機構、教師、父母應負協助之責任。

第三條（教育方針）

教育之實施，應本有教無類、因材施教之原則，以人文精神及科學方法，尊重人性價值，致力開發個人潛能，培養群性，協助個人追求自我實現。

第四條（教育機會均等）

人民無分性別、年齡、能力、地域、族群、宗教信仰、政治理念、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接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對於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弱勢族群之教育，應考慮其自主

性及特殊性，依法令予以特別保障，並扶助其發展。

第五條（教育經費）

各級政府應寬列教育經費，並合理分配及運用教育資源。對偏遠及特殊地區之教育，應優先予以補助。

教育經費之編列應予以保障；其編列與保障之方式，另以法律定之。

第六條（中立及宗教尊重原則）

教育應本中立原則。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宗教活動。

第七條（自由興學）

人民有依教育目的興學之自由；政府對於私人及民間團體興辦教育事業，應依法令提供必要之協助或經費補助，並依法進行財務監督。其著有貢獻者，應予獎勵。

政府為鼓勵私人興學，得將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其辦法由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八條（教師、學生、家長及學校之教育權責）

教育人員之工作、待遇及進修等權利義務，應以法律定之，教師之專業自主應予尊重。

學生之學習權及受教育權，國家應予保障。

國民教育階段內，家長負有輔導子女之責任；並得為其子女之最佳福祉，依法律選擇受教育之方式、內容及參與學校教育事務之權利。

學校應在各級政府依法監督下，配合社區發展需要，提供良好學習環境。

第九條（中央政府之教育權限）

中央政府之教育權限如下：

- 一、教育制度之規劃設計。
- 二、對地方教育事務之適法監督。
- 三、執行全國性教育事務，並協調或協助各地方教育之發展。
- 四、中央教育經費之分配與補助。
- 五、設立並監督國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
- 六、教育統計、評鑑與政策研究。
- 七、促進教育事務之國際交流。
- 八、依憲法規定對教育事業、教育工作者、少數民族及弱勢群體之教育事項，提供獎勵、扶助或促其發展。

前項列舉以外之教育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權限歸屬地方。

第十條（教育審議委員會）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設立教育審議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負責主管教育事務之審議、諮詢、協調及評鑑等事宜。

前項委員會之組成，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首長或教育局局長為召集人，成員應包含教育學者專家、家長會、教師會、教師、社區、弱勢族群、教育及學校行政人員等代表；其設置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第十一條（國民基本教育之年限及各級學校之編制）

國民基本教育應視社會發展需要延長其年限；其實施另以法律定之。

前項各類學校之編制，應以小班小校為原則，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做妥善規劃並提供各校必要之援助。

第十二條（教育制度）

國家應建立現代化之教育制度，力求學校及各類教育機構之普及，並應注重學校教育、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之結合與平衡發展，推動終身教育，以滿足國民及社會需要。

第十三條（教育實驗、研究、評鑑及財務查核）

政府及民間得視需要進行教育實驗，並應加強教育研究及評鑑工作，以提昇教育品質，促進教育發展。

第十四條（學力鑑定）

人民享有請求學力鑑定之權利。

學力鑑定之實施，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之學校或教育測驗服務機構行之。

第十五條（教師專業自主權及學生學習權之保障）

教師專業自主權及學生學習權遭受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當或違法之侵害時，政府應依法令提供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有效及公平救濟之管道。

第十六條（現行法令之修正）

本法施行後，應依本法之規定，修正、廢止或制（訂）定相關教育法令。

第十七條（公布日）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貳 教育部組織法

一、公布

教育部組織法於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八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二十一條；民國十八年九月十四日全文修正二十三條；民國十八年十月一日公布。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五條。民國二十年七月六日公布；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九日修正三條。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公布；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全文修正二十五條。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公布。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一條。民國三十二年一月七日公布；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二條。民國三十三年七月十五日公布。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三十日全文修正二十九條。民國三十六年二月十二日公布。

遷台後，民國五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全文修正三十三條；民國五十七年二月十二日公布。民國六十二年七月十三日全文修正二十七條。民國六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公布施行。

二、修正

民國六十二年七月十三日全文修正，修正理由是因教育部組織法自民國五十七年修正公布，已五年有餘，由於近年教育之發展，該部業務日漸增加，部內現有單位已不敷因應。爲期發揮行政效能，提高工作效率起見，爰根據事實需要，增設師範教育司、體育司，並將原中等教育司與國民教育司合併，改設普通教育司，及酌增部分員額。

修正後的條文如下：

第一條 教育部主管全國學術、文化及教育行政事務。

第二條 教育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教育部就主管事務，對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教育部設下列各司、處：

一、高等教育司。

二、專科職業教育司。

三、中等教育司。

四、國民教育司。

五、社會教育司。

六、邊疆教育司。

七、總務司。

八、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

九、學生軍訓處。

第五條 教育部設文化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條 教育部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條 教育部得呈准行政院置駐外文化工作人員。

第八條 高等教育司掌理下列事項：

一、關於大學及研究院、所教育事項。

二、關於學術機關之指導事項。

三、關於學位授予事項。

四、關於其他高等教育事項。

第九條 專科職業教育司掌理下列事項：